

海宁市洛塘河 2024 年圩区委托管理服务 (标项二)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海宁市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 浙江湾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宁市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29-H2431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599号

预算金额：76.6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湾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129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洛塘河 2024 年 1 座闸站、5 座水闸等区域管理服务；其中含 1 座闸站、5 座水闸、土坝及堤防等区域委托管理。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陆佰玖拾元整，人民币（小写）69069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工费、保险及培训、工具及易耗品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款项以 2025 年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细表、《考核表》、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因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所以不设置预付款）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3.4 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时，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在付款时作相应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点位分配及人员配备表

点位分配及人员配备表
通用（4人）

项目总负责人 1人	高低配电工 1人	信息调度中心 2人
-----------	----------	-----------

闸站（1座 4人）

麻泾港闸站 4人（其中操作岗 2人）

水闸（5座）

青龙桥港闸	立新桥港闸	桐木港闸	杨家桥港闸	都家桥港闸
土坝 1座	堤防 7.5公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服务概况：包括项目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生产、汛期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突击、应急工作处理，完成室内岗位职责、制度上墙，警示、巡查线路标志等甲方要求的小型标志。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 服务总体要求

本次委托物业管理范围为闸站1座、水利信息调度中心1座、水闸5座、土坝1座以及堤防7.5公里。其中麻泾港闸站设计排涝流量为40m³/s，设计总净宽2孔×6m。

水利信息调度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826m²，包括项目管理用房和配套用房。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运行管理

3.1.1 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运行操作时要求思想集中，坚守岗位，加强监视、严禁随意脱岗，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并确保操作人员自身安全。

3.1.2 水泵每次运行前必须检查电机联轴是否正常，电压有无缺相，进水池是否有杂物，并确保冷却水或冷却油充足。运行时要时刻关注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作业时要及时清理进水口拦污栅处的水面漂浮物，并清运干净后统一堆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场。清理水面漂浮物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好救生衣。

3.1.3 闸门启闭前，应先检查闸门所处位置是否平衡，电机、变速箱、钢索等有无异常，确保上下游无闲杂人员和船只，确认正常后，再通电启闭。启闭过程中观察电机转速、温升是否正常，振动是否过大，声音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防止设备变形或损坏，做好每次设备运行记录。

3.1.4 日常巡查、终控台操作管理，做好问题上传、接受指令、开展工作、结果反馈等一系列流程工作。

3.2 站点各类办公设施、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乙方应加强水泵和闸门工程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水泵电气运行性能指标要落实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常规配件备用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更换配件等需采购商品单件 5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采购并负责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站闸内水泵泵体、电动机、水闸启闭设施、栏杆、大门等金属构件需油漆防锈；管理房、泵房、控制室、闸室、围墙局部破损、污损需完成修复；创建标准化所需的标志标牌购置、站内各种标志标牌破损需及时修复；因疏忽管理，导致外力损坏的设备、建筑物等的由乙方处理并完成修复。（以上设备维修养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1 电气控制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机泵和水闸设备，主要养护要求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

①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②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③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接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④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⑤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2 水泵维修养护

主要养护要求水泵和电机外观整洁，无灰尘，设备运转正常。

①每季度检查水泵轴封是否漏油，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螺栓螺母是否紧锢、各阀门是否启闭正常等情况；

- ②每半年对水泵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橡胶轴承是否磨损；
- ③每年对电机进行保养、泵体及电机涂防锈漆；视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泵叶泵壳是否磨损；
- ④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3.2.3 水闸维修养护

水闸维修养护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养护。水闸主要有闸门、启闭机组成，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对启闭钢索和轴承添加黄油润滑，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具体运行参照《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3.3 标准化管理

参照省标准化管理，包括室内、室外标志标牌设置，办公设备的购置（电脑、打印机），资料整理、收集，平台管理，要求达到省标准化管理的标准，设备需由乙方自行配备。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及办公用品合同到期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3.4 安全生产

乙方作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上岗前安全生产的培训，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台账。设备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盲目操作，防止设备损坏。站闸内所有建筑物、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保护，严防破坏和盗窃。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做好防电、防火工作，对配备的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物资要定期检查和维护。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同时，为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应经常开展安全巡查，根据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水闸和泵站安全巡查记录表。

3.5 汛期管理

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是汛期，也是泵站运行管理的高峰期，要求制定并上报汛期值班表。并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期前的检查巡视、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同时严格按照防汛抗旱部门发布的通知和要求，做好防汛调度。汛期巡查每周4次，非汛期每周2次。

3.6 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机房、闸室和控制室等场所，做到办公室整齐洁净、日常生活垃圾和泵站进水池拦污栅打捞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定期委托家政公司对管理房、机房、闸室和控制室等保洁。乙方应对绿化进行养护，要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等，及时清理杂草，确保绿化的美观性。乙方还应负责垃圾清运（包括有害垃圾）。

3.7 岗位职责

3.7.1 负责人职责：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处理设备、仪器运行、维护中的一般技术问

题。负责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操作。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7.2 维护岗职责：主要负责对机电设备开展维修养护；在遇突发性电路故障时协助高低配电工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填报、整理维修养护记录；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7.3 高低配电工岗职责：主要负责整个圩区电路系统维养以及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日常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在遇突发性电路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7.4 工程检查岗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承担或参与圩区内水闸、泵站、提防工程及其他相应配套建筑物与设施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7.5 操作岗职责：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承担闸门、启闭机和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故障；填报运行值班记录；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及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8 岗位任职条件

3.8.1. 负责人员任职条件：1. 取得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2. 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3. 熟悉机械、电气、通信及水工建筑物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8.2. 维护岗任职条件：1.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并取得高配电工证。2. 熟悉掌握机电设备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圩区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发现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

3.8.3. 高低配电工岗任职条件：1.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2. 熟悉掌握圩区项目高低压输电线路情况、电器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圩区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发现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

3.8.4. 工程检查岗任职条件：1.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2. 熟悉圩区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8.5. 操作岗任职条件：1.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每个闸站配备2个操作岗位，2名人员中必须有1人持有闸门运行工或泵站运行工证书，另外1名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河道修防工中其中一本证书即可。2. 掌握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3.8.6. 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条件：1 每个工作单元（指每个闸站需配备1名年龄40周岁以下、文化程度中专（含高中）及以上、能熟练应用电脑的核心管理人员，水利信息调度中心需配备2名。2. 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男65周岁（女55周岁）3. 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务关系。4. 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返聘。5、需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拟聘用岗位的劳动强度，6 每周单休。

3.8.7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中需具有高配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

3.9 特种设备的年检需要服务单位配合，单价 500 元以上的采购、维修或者租用一些维保的机械等，需要向甲方审批。

3.10 考核方式:信息化系统考核,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5。

3.11 人员保险: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符合社保参保条件的聘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100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

3.12 乙方公司注册地不在海宁范围内的,中标之后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在海宁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全面负责闸站运行总调度,保障供电、供水和通信;

4.2 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协调相关工作,并及时处理运行中非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

4.3 承担站闸内主要设备维修、包括设备更新和零配件材料等需采购商品单件 500 元以上的费用,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购买适量的备品备件,以备急需;

4.4 如乙方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5 按时开展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5.2 乙方派出的操作人员必须对电气、水泵、水闸设备运行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5.3 乙方应加强运行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甲方有关人员;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4 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操作规程立即关闭设备,切断电源,并报告甲方;在甲方负责的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实施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维修工作;

5.5 做好站闸的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维护保养、零星维修所需材料采购商品单件 500 元以下和施工的费用,做好保养记录,并按季、半年、全年做好上报和移交工作;

5.6 认真做好站闸内有关设备的日常保养、清洁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6.1.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依据实际服务质量,作适当调整。

6.1.3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4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2 乙方职责

6.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6.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6.2.3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

6.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乙方擅自更改并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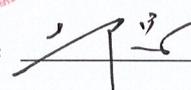
甲方：海宁市水利局

乙方：浙江湾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路 288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19 号嘉兴临港两创中心产业园 23 幢 301-6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朱峰峰

联系人：夏海高

联系电话：13506738406

联系电话：15988302281

开户银行：海盐农商银行泰山支行

账号：201000250986288

日期：二〇二 4 年 12 月 16 日

日期：二〇二 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	管理人员				
1	项目总负责人岗	1	人*年	60000	60000
2	运行与维护岗位	11	人*年	48000	528000
二	保险及培训				
1	职工社会保险	12	人*年	1725	20700
2	职工意外保险	12	人*年	600	7200
三	管理事项				
1	安全生产工具及生产易耗品（救生衣，救生圈，绝缘地毯、手电筒、灭火器等安全生产工具）	1	项	12000	12000
四	小计（一+二+三）				627900
五	管理费及税金				62790
六	合计（四+五）				690690